

# 云南省国土资源厅

# 云南省统计局

---

## 关于云南省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主要数据成果的公报

根据国务院决定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开展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（以下简称“二次调查”），并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汇总二次调查数据。二次调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采用统一的土地利用分类国家标准、首次采用“三下两上”政府组织模式、首次采用覆盖全国遥感影像调查底图的调查，实现了图、数、实地一致。我省采用与国家统一的分类标准、组织模式和调查底图，同步开展了二次调查工作，全面查清了全省土地利用现状，掌握了各类土地资源家底。

现将云南省二次调查主要数据成果公布如下：

## 一、全省主要地类数据

耕地: 624.39 万公顷 (9365.84 万亩)

其中, 有 90.76 万公顷 (1361.37 万亩) 耕地位于 25 度以上陡坡, 上述耕地中, 有相当部分需要根据国家退耕还林、还草和耕地休养生息的总体方案作逐步调整。

园地: 165.37 万公顷 (2480.50 万亩)

林地: 2306.93 万公顷 (34603.92 万亩)

草地: 302.83 万公顷 (4542.39 万亩)

城镇村及工矿用地: 76.04 万公顷 (1140.61 万亩)

交通运输用地: 34.26 万公顷 (513.91 万亩)

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: 67.06 万公顷 (1005.93 万亩)

另外为其他土地。

## 二、全省坝子分布及坝区主要地类数据

在二次调查的基础上, 省二次调查办统一组织, 采取“两上两下”的工作方式, 对全省大于 1 平方公里坝子范围界线及地类进行了核定。全省大于 1 平方公里坝子 1699 个 (海拔 2500 米以下的 1594 个), 面积 245.35 万公顷 (3680.22 万亩), 其中耕地 137.40 万公顷 (2060.94 万亩)、园地 11.87 万公顷 (178.09 万亩)。

## 三、全省耕地分布与质量状况

### (一) 耕地分布

全省耕地按地区划分，滇东北区耕地 97.61 万公顷（1464.15 万亩），占 15.63%；滇中区耕地 199.11 万公顷（2986.65 万亩），占 31.89%；滇东南区耕地 128.71 万公顷（1930.65 万亩），占 20.61%；滇西北区耕地 30.94 万公顷（464.10 万亩），占 4.96%；滇西南区耕地 168.02 万公顷（2520.30 万亩），占 26.91%。

## （二）耕地质量

全省耕地按坡度划分，2 度以下耕地 92.58 万公顷（1388.72 万亩），占 14.83%；2~6 度耕地 69.95 万公顷（1049.26 万亩），占 11.20%；6~15 度耕地 181.40 万公顷（2720.97 万亩），占 29.05%；15~25 度耕地 189.70 万公顷（2845.52 万亩）、占 30.38%；25 度以上耕地 90.76 万公顷（1361.37 万亩）、占 14.54%，主要分布在滇东北、滇东南和滇西南区（见下表）。

全省 25° 以上坡耕地面积

区域	面积（万公顷）	占全省比重（%）
云南省	90.8	100
滇东北区	26.7	29.4
滇中区	13.4	14.8
滇东南区	24.5	27.0
滇西北区	6.2	6.9
滇西南区	19.9	21.9

四、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，确保我省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

二次调查数据显示，2009 年全省耕地 624.39 万公顷（9365.84 万亩），比 1996 年一次调查的耕地 642.16 万公顷（9632.36 万亩）减少了 17.77 万公顷（266.52 万亩），比基于一次调查逐年变更到 2008 年的耕地 607.21 万公顷（9108.09 万亩）多出 17.18 万公顷（257.75 万亩），主要是由于调查标准、技术方法的改进和农村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，使二次调查的数据更加全面、客观、准确。

从耕地质量看，全省耕地中有旱地 473.90 万公顷（7108.57 万亩），占耕地比例高达 75.90%。有 90.76 万公顷（1361.37 万亩）耕地（含梯田）位于 25 度以上陡坡，其中有相当部分需要根据国家退耕还林、还草和耕地休养生息的总体方案作逐步调整；有相当数量的耕地位于石漠化地区，地块破碎、耕作层浅，耕种难度大；还有一定数量的耕地因地质洪涝灾害造成地表土层破坏，难以恢复耕种。

从人均耕地看，全省人均耕地 0.137 公顷（2.05 亩），较 1996 年一次调查时的 0.159 公顷（2.38 亩）有所下降，略高于全国人均耕地 0.101 公顷（1.52 亩），但仍明显低于世界人均耕地 0.225 公顷（3.38 亩）水平。

综合考虑全省现有耕地数量、质量和人口增长、发展用地需

求等因素，我省耕地保护形势仍十分严峻。人均耕地少、耕地质量总体不高、耕地后备资源不足的基本省情没有改变。同时，建设用地增加虽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相适应，但部分地方建设用地格局失衡、利用粗放、效率不高，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仍突出。因此，必须毫不动摇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在严格控制增量土地的同时，进一步加大盘活存量土地的力度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

## 五、相关政策说明

充分共享应用二次调查成果。各级政府、各有关部门编制规划和计划时应采用二次调查成果数据，切实发挥调查成果的基础性作用，充分发挥二次调查数据平台作用，推动二次调查成果广泛应用。

二次调查成果公布后，相关支农惠农政策，不因地类变化而改变。

